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商业性风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风灾直接导致保险林木死亡或造成下列情形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干（树冠以下或树高的1/2（含）以下部分）折断；
- （二）树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 $<20^{\circ}$ 的严重倒伏。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林木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死亡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平均单位面积死亡株数/平均密度

（二）主干折断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70%×受损面积—绝对免赔额）×（1—绝对免赔率）

（三）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20° 的严重倒伏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40%×受损面积—绝对免赔额）×（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

（四）如同一棵保险林木同时出现主干折断及严重倒伏时，以主干折断进行责任认定及赔付。

（五）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为限。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风灾：

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气象证明资料一律以保险林木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家气象部门设在县城的气象观测台站的实测结果，并报上级（市、省）气象部门备存的数字为准（风力等级出现争议时以上级气象部门认定的为准）。